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李萬梓即源順鋼索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1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雪琴

附表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源順鋼索行 李萬梓	上海銀行 宜蘭分行	嚨福貿易有 限公司	111年5月30日	6,150元	YLA0000000	